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方案主辦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National Development Fund, Executive Yuan

方案執行　tvca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Taiwan Venture Capital Association

Startup Island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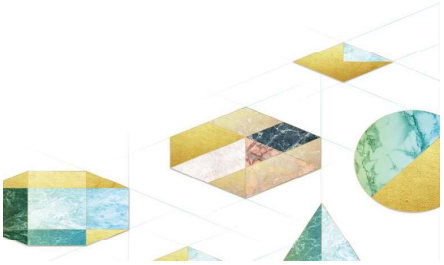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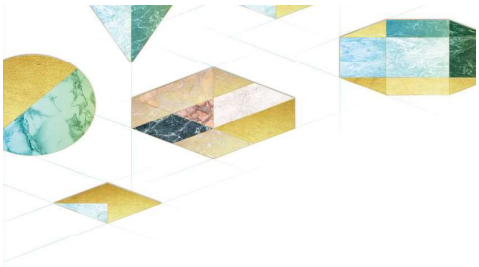

Startup Island TAIWAN

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介紹

方案緣起

鼓勵天使投資

引導資金挹注

鏈結輔導資源

延續天使補助計畫成果

國發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國發基金參與投資

辦理目標

天使投資人搭配投資

新創團隊取得營運資金

促進民間創新創業動能

扶植高風險新創事業

投資範圍

營運主體在我國之境外新創事業

設立登記在我國之新創事業

申請資格

公司設立時間不超過5年

實收資本額或實際募資金額
不超過新臺幣1億元

有天使投資機構/人搭配投資
(天使投資人不得為負責人配偶、經營團隊與原始股東)

投資方式

一般投資案，申請金額300萬- 2,000萬元

- 由天使投資人或新創事業提出申請
- 投資金額原則以新臺幣**2,000萬元**為限
- 新創事業若取得累計募集資金或管理資產達美金10億元之國內外投資機構承諾投資，本方案投資金額可提高至新臺幣**3,000萬元**，惟不超過該投資機構之投資金額
- 本方案已投資事業後續辦理增資，國發基金後續參與現增金額加計已投資金額最高為新臺幣**1億元**

綠色通道小額搭配投資，申請金額300萬元以下

- 本方案投資金額新臺幣300萬元以下
- 天使投資人投資金額不低於本方案

天使投資人資格經核定且申請投資條件符合上述條件者，國發基金得逕行投資

※**天使投資人需具有投資實績（曾在5年內投資同一家新創公司總金額達新臺幣300萬元），並檢附佐證文件**

Startup Island TAIWAN

- 應充分揭露被投資事業與天使投資人之利害關係
- 依據被投資事業所在地區、產業、經營團隊成員組成情形調整共同搭配投資比率
- 天使投資人應與本方案共同搭配投資，並提供投資對象輔導協助；惟經投資評估審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國發基金加計其他政府機構之官股比率占被投資事業股權比率應低於50%
- 原則以新臺幣2,000萬元為單案投資上限
- 獲得累計募資金額或資產管理達美金10億元之國內外投資機構承諾投資，單案投資上限提高為新臺幣3,000萬元
- 已成功投資案後續辦理現金增資，國發基金累計參與投資金額可達新臺幣1億元
- 以新設或增資擴展之新創事業為限
- 尚未公開發行、未興櫃或上市/櫃之企業
- 設立未逾5年、實收資本額或過往累計實際募資金額不超過新臺幣1億元之企業；惟經投資評估審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Startup Island TAIWAN

綠色通道小額搭配投資申請資格

曾在5年內投資同一家新創公司
總金額達新臺幣3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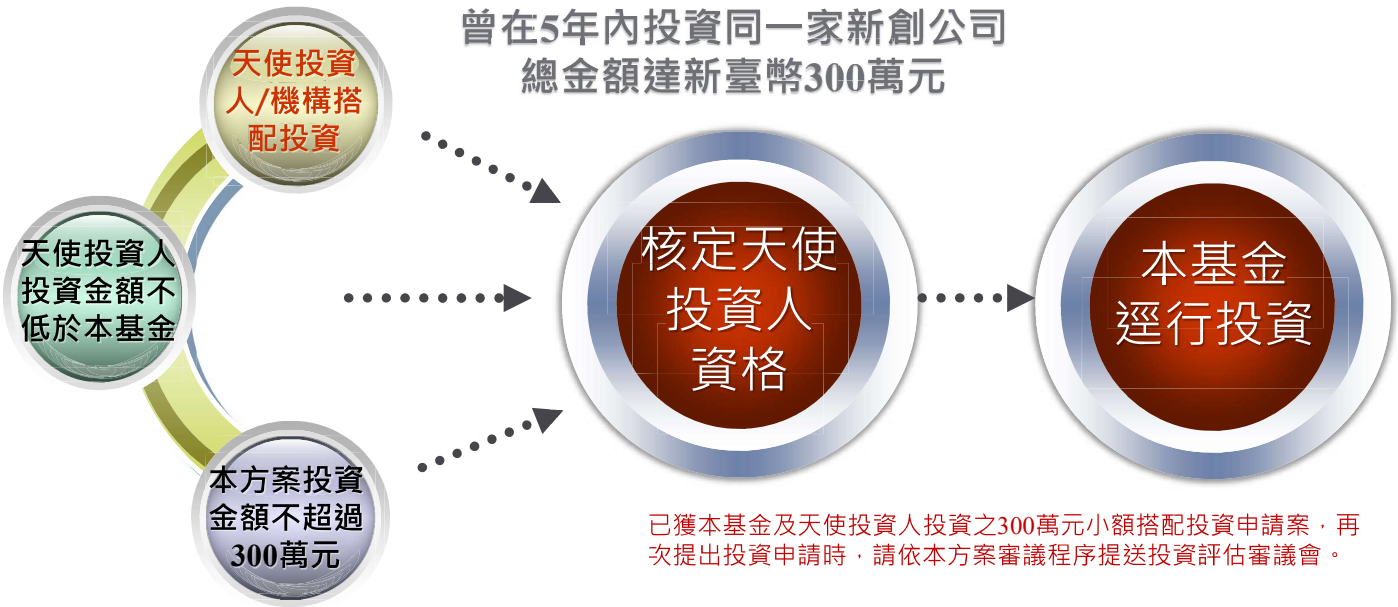

已獲本基金及天使投資人投資之300萬元小額搭配投資申請案，再次提出投資申請時，請依本方案審議程序提送投資評估審議會。

申請暨投資評估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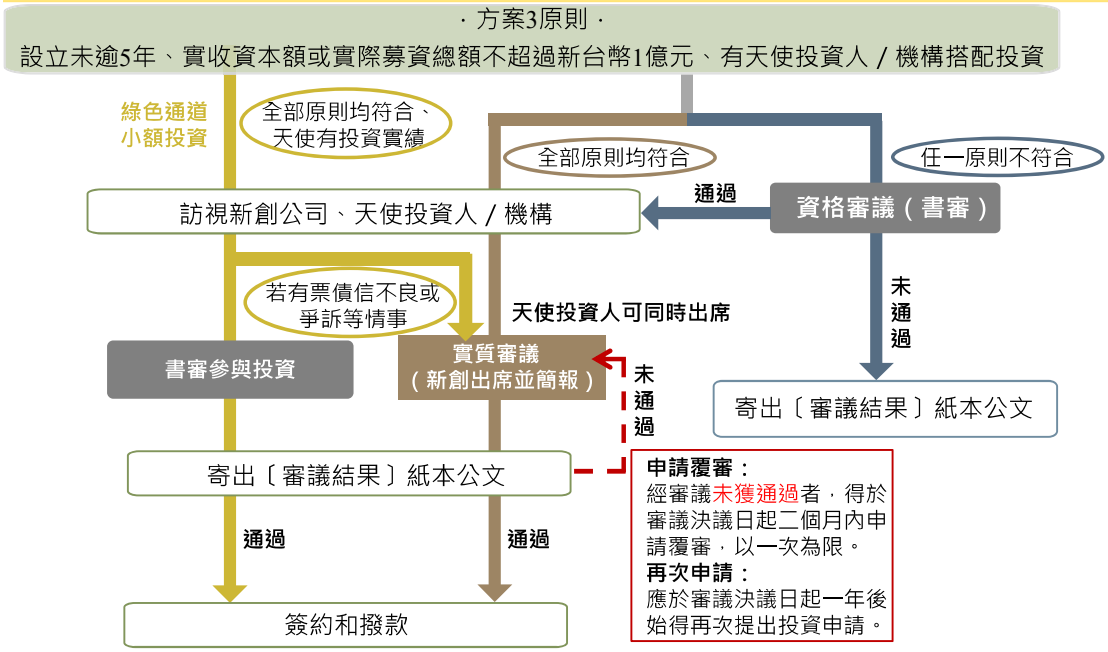

自提激勵機制

自提激勵機制

- ■申請人得於初次申請投資時自提激勵機制
- ■綠色通道小額投資之投資事業，再申請本方案搭配投資，加計已投資金額於新臺幣 2,000 萬元內，仍得自提激勵機制
- ■該激勵機制應**明確列出執行條件、適用對象、預訂執行時間**等

未自提 / 未通過激勵機制

- ■ 申請人如未自提任何激勵機制，或所提激勵機制未獲投資評估審議會通過，不得另要求激勵機制

投資後管理

被投資事業應配合事項

每季營運概況表	按季提供本方案執行機構財務資訊及公司營運概況說明。 如被投資事業屬主要營運活動於我國的境外新創事業，須提供經董事會通過之財務資訊。
重大會議	國發基金將依據持股比例，依法取得董事席位。 應依註冊地相關法令規定，定期辦理公司重大會議，如董事會、臨時股東會及股東常會等會議。
重大事件通知	如有臨時性特殊狀況或突發重大事件，包含但不限於發生爭訴或任何可能損及投資人權益等情事，應通知執行機構。
實地訪視	應配合國發基金與執行機構辦理不定期實地訪視。

流程簡化

配合方案於110年3月3日再次修正，於110年11月修訂作業要點、申請須知與申請表單大幅簡化流程、便利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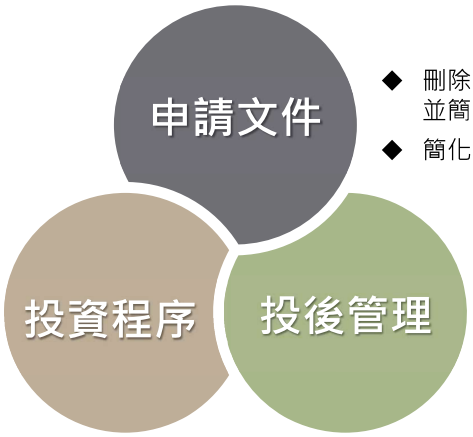

- 刪除自然人投資人之財力限制，並簡化天使投資人配合提供項目
- 簡化各項聲明書與同意書

- 比照其他投資人權益並遵循投審會決議，故簡化簽約流程

- 執行機構協助國發基金依公司法行使股東或董監事職權，簡化公司重大會議之事前通知與事後議事錄提供等行政流程。
- 簡化公司重大事件通知之行政流程。

常見問題

擔任天使投資人資格

- 一般投資案法人或自然人皆可，且無須提供財力證明或過往投資證明文件
- 僅擔任綠色通道小額投資天使投資人需提供過往投資證明文件

國發基金出資比例

- 本方案未規定國發基金與天使投資人搭配比例
- 建議須綜合考量股權比例、現金出資比例和各股東權利

搭配天使投資人投資款

- 均為現金增資，不可技術/勞務出資或以債轉股；同一輪增資係以變更登記為基準
- 天使投資人股款可在申請時或投資案通過後匯入公司指定帳戶

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投資服務辦公室

本方案為**免費申請**，未委託任一民間業者辦理收費說明會，或收費代寫計畫書、代辦送件等服務，請勿相信有特殊關係或管道等不實廣告！

地址：10574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133號10樓C室

網站：https://www.angelinvestment.org.tw

專線：（02）2546-5336

方案官網